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啟榮
電話：04-7222151轉041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E6300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10175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，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，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，教育部業編撰完成「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」，並公告上網，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，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訓(一)字第1010116303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實法治教育相關教材，提供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需求，教育部特編撰旨揭手冊。按該手冊適用對象為國小至高中職等教育階段學生，共計55篇，每篇內容包含「案例」、「法律分析」、「看看法律怎麼說」及「練習題」；法令宣導內容主要分為「第一部分：校園篇」（包括校園霸凌、校園暴力、性別關係、財產犯罪、輔導與管教及其他類型）與「第二部分：校外篇」（包括幫派犯罪與個人、社會法益侵害之事件、兒少福利、財產犯罪、智慧財產權、網際網路及其他類型）。另手冊附錄相關法律與諮詢資料，俾予補充相關資訊。



1010001676



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業掛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「刊物彙整」專區，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displ/publication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7975，路徑：教育部首頁→單位介紹→訓育委員會→刊物彙整→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。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，並配搭相關教學及輔導活動參考應用，俾增進旨揭手冊效益，使學生知法守法，促進預防犯罪效果，並維護自身與他人權利義務，以建構一法治及尊重人權之校園、社會及國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